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中标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剑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5)、《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本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7）。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审核意见〉的议案》，该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静岩、尹新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标节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标节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